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由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8月18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統稱「承授人」)要約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的10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於悉數行使後，購股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

有關授出的詳情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2021年8月18日 |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104,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 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2056港元，即以下三者之中的最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056港元；及(iii) 0.001港元，即股份的面值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205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至2026年8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五年期間

購股權的歸屬期：

- (i) 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首24個月內行使；
- (ii) 33%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
- (iii) 33%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及
- (iv) 餘下34%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限制： 倘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未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則承授人僅可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程度下行使購股權，致使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將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已授出的合共104,000,000份購股權中，合共40,0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已獲授 購股權數目
楊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	7,000,000
楊潤全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7,000,000
楊潤基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7,000,000
梁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7,000,000
鄔錦安先生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4,000,000
楊浩宏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伍毅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60,000
黃偉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60,000
陳振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60,000
其他僱員		<u>63,920,000</u>
總計		<u><u>104,000,000</u></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上述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除外，其已獲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維

香港，2021年8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維先生(主席)、鄔錦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梁兆新先生及楊浩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毅文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陳振邦先生組成。